

目录

一、 中央文件.....	1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1
二、 宣传思想工作论述.....	15
做好新时代意识形态工作的行动指南.....	15

一、 中央文件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2009年11月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10年8月13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1年2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 2021年4月16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对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的全面领导，加强和改进高校党的建设，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高校党组织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高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校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高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四条 高校党组织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管办学方向、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党管意识形态，领导改革发展，把党的领导落实到高校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始终；

（三）坚持高校党的建设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深度融合，为高校改革发展稳定、完成党和国家重大战略任务提供思想保证、政治保证、组织保证；

（四）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开展高校党的建设的重要抓手，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高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根本标准；

（五）坚持抓基层强基础，健全高校党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全面增强高校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五条 高校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党委对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六条 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较多的高校，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党委可以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常委会由党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对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设立常委会的党委每半年至少召开 1 次委员会全体会议，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设立常委会的高校党委，一般设党委委员 15 至 31 人，常委会委员 7 至 11 人；不设常委会的，一般设委员 7 至 11 人。根据学校实际，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增减常委会委员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委员职数。

第七条 高校院（系）级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院（系）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

第八条 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

第九条 高校院（系）级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应当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教师党支部一般按照院（系）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照年级班级或者学科专业设置。可以依托重大项目组、科研平台或者学生社区等设置师生党支部，注重在本专科低年级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

工作。管理、后勤等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按照部门设置。将离退休教职工党员编入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党员学术带头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管理、后勤等部门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十条 高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

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一条 高校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二条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在完成教学科研管理任务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四）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五）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六）密切联系群众，经常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和诉求，维护他们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第十三条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二）加强对学生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挥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

（三）组织学生党员参与学生事务管理，维护学校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以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保留团籍的学生党员的带动作用。

（四）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按照标准和程序发展学生党员。

（五）根据学生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四章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第十四条 高校设立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校纪委）。高校纪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上级纪委在监督检查、纪律审查等方面强化对高校纪委的领导。

实行向高校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派驻纪检监察机构根据授权履行纪检、监察职责，代表上级纪委监委对高校党委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高校纪委设立专门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高校党委视具体情况在院（系）级单位党委设立纪委或者纪律检查委员。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第十六条 高校纪委是高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高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高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五章 党员队伍建设

第十七条 高校党组织应当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加强政治理论教育和党史教育，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知识技能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

第十八条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高“三会一课”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健全落实

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第十九条 强化党员日常管理，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督促党员按期足额交纳党费。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服务，做好毕业生党员、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工作。关心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搭建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平台，健全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

第二十条 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推进党务公开。高校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听取党员的意见，党内重要情况及时向党员通报。

第二十一条 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加强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直接联系培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将团组织推优作为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渠道。建立从高中到大学、从大学到研究生阶段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机制，加大在高校低年级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

第二十二条 高校党委应当设立党校。党校的主要任务是培训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

第六章 干部和人才工作

第二十三条 高校党委应当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校干部实行统一管理。选拔任用干部，必须突出政治

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努力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选拔任用学校中层管理人员，由高校党委及其组织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经高校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高校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在干部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同本单位行政领导一起，做好本单位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以及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的配备、管理工作。

对院（系）级单位行政领导班子的配备及其成员的选拔，本单位党组织可以向学校党委提出建议，并协助学校党委组织部门进行考察。

第二十五条 高校党委应当建立健全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制度，制定并落实年轻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大胆选拔使用经过实践考验的优秀年轻干部。统筹做好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

第二十六条 高校党委应当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潜心育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用好用活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形成人才

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七章 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七条 高校党委应当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统一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发挥行政系统、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广大教职工的作用，共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八条 高校党组织应当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对师生员工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教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做好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国情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 and 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帮助广大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第二十九条 高校党组织应当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拓展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

第三十条 思想政治工作应当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定期分析

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区别不同层次，采取多种方式，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第八章 对群团组织的领导

第三十一条 高校党委应当研究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研究生会）、学术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学生社团管理，支持他们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二条 高校党委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正确行使职权，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九章 领导和保障

第三十三条 各级党委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国家机关党组（党委）应当把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摆在突出位置，纳入整体部署，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坚持管班子管业务与管党建管思想政治工作相结合，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协调，纪检机关和组织、宣传、统战、教育工作等部门密切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第三十四条 各级党委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国家机关党组（党委）应当合理设置负责高校党建工作的部门和机构，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应当有内设机构具体承担高校党建工作职能，配齐配强工作人员。

高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建工作的原则，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和教师工作、

学生工作、保卫工作部门等机构。

第三十五条 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标准，选好配强高校党委书记、校长，把政治过硬、品行优良、业务精通、锐意进取、敢于担当的优秀干部选配到学校领导岗位。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是党员的，一般应当进入党委常委会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党委。纪委书记、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一般应当由党委常委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党委委员担任。

高校应当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要求，将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应当在编制内配足，总数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每个院（系）至少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员。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完善保障机制，为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提供经费和物质支持。

第三十六条 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应当纳入巡视巡察，作为学校领导班子综合评价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作为“双一流”建设等工作成效评估的重要内容。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重视不够、落实不力的，应当及时提醒、约谈；对出现严重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督促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适用于国家举办的普通高等学校。

军队系统院校党组织的工作，按照中共中央、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新华网

二、 宣传思想工作论述

做好新时代意识形态工作的行动指南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是为国家立心、为民族立魂的工作。做好意识形态工作，事关党的前途命运，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事关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

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提出并强调了“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这一根本要求。《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主题引领下，将对意识形态工作的指导放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统筹擘画，从《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第六专题“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到《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第九专题“坚定文化自信”，再到《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第十一专题“铸就中华文化新辉煌”，一以贯之、有机统一，为做好新时代意识形态工作提供了行动指南。

要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当前，身处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面对波谲云诡的国际形势、复杂敏感的周边环境、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内外环境变化之快、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矛盾风险挑战之多、治国理政考验之大前所未有。这次新冠肺炎疫情的全球大流行，加剧了西方一些政客对我国意识形态、发展模式和价值理念等方面的攻击。对此，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到，两种制度、两条道路之间的斗争依然严峻复杂，坚持和巩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必须毫不动摇。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所作报告统领全书。作为开篇之作，面对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忧盛危明，明确指出“必须清醒看到，我们的工作还存在许多不足，也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其中就包括“意识形态领域斗争依然复杂，国家安全面临新情况”。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十四个基本方略中，明确指出要“不断增强意识形态领域主导权和话语权”；在第七部分“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中，明确要求要“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这凸显了我们党对把牢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的思想自觉、理论自觉、行动自觉。

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不难发现，这种自觉是一以贯之、丝毫没有松懈的。早在 2013 年，习近平总书记就在全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指出，坚持党性，核心就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坚定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定宣传中央重大工作部署，坚定宣传中央关于形势的重大分析判断，坚决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阐明了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的核心要义。之后，又反复突出强调“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集中反映在 2014 年 9 月 5 日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6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和 2016 年 7 月 1 日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

在怎么把牢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这个具体问题上，习近平总书记形象指出“思想舆论领域大致有红色、黑色、灰色‘三个地带’。红色地带是我们的主阵地，一定要守住；黑色地带主要是负面的

东西，要敢于亮剑，大大压缩其地盘；灰色地带要大张旗鼓争取，使其转化为红色地带”，提供了科学的方法论指导。同时，围绕党校、新闻舆论等方面工作，作出“党校姓党”“党媒姓党”等重要论断，成为坚持党对具体工作领导的响亮口号和有力牵引。

恩格斯提出“历史就是我们的一切”，由此也可以说，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就是中国共产党的一切。党史工作作为意识形态领域的重要阵地之一，这块阵地守不好、守不牢，就容易导致历史虚无主义思潮泛滥，危害党的意识形态安全、影响党的执政安全。要守好党史意识形态阵地，就是要坚持和巩固党的领导，严格遵循两个历史决议的基本精神，严格遵循党中央对党史重大事件和重要人物的结论，做到党史姓党、党史育党、党史为党、党史护党。

指导思想是一个政党的精神旗帜

围绕指导思想问题，毛泽东同志指出“主义譬如一面旗子，旗子立起了，大家才有所指望，才知所趋赴”。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是我们党的精神旗帜。党的十九大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党章，写在党的旗帜上。

历史和现实反复证明，一个政党、一个政权、一个民族的垮台、瓦解、堕落，无一不是首先从指导思想的混乱、丧失意识形态领导权开始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把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确定为根本制度，就是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

习近平总书记对坚持和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高度重视。在 2013 年和 2018 年两次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他先后指出，“宣传思想工作就是要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要高举马克思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旗帜，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推动工作”。在主持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四十三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在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这一根本问题上，我们必须坚定不移，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动摇。

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青少年意识形态的从小养成，强调青少年要“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迈好人生的第一个台阶”。在注重家教家风、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青少年教育培养等方面，都强调要用党和国家指导思想铸魂育人。

在意识形态领域，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最主要的就是要坚持唯物史观，实事求是地研究和解读历史。充分认识到历史的发展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有其特定规律，历史的主体是人民；充分认识到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坚持阶级分析方法，尊重客观规律，忠实历史史实，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正确认识和把握改革开放前和改革开放后两个历史时期；进一步加强对党史争议事件、争议人物的研究，使扎实、系统、权威的党史研究成果成为反对历史虚无主义的有力依托。

坚定“四个自信”

说清楚我们从哪里来、往哪里去

早在百余年前，孙中山就预言“迨中国同胞发生强烈之民族意识，并民族能力之自信，则中国之前途，可永久适存于世界”。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我们走好自己的路，“中国号”巨轮破浪前行。经济发展“风景这边独好”，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两个奇迹”惊艳世界，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日益增强。特别是在这次新冠肺炎疫情中，相较于一些国家的道义全无、一盘散沙，我国积极承担国际义务，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不遗漏一个感染者，不放弃每一位病患，从出生不久的婴儿到 100 多岁的老人都尽全力救治，新冠疫苗全民免费接种。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实践充分证明，坚定“四个自信”，我们就能毫无畏惧面对一切困难和挑战，就能坚定不移开辟新天地、创造新奇迹。

党的十八大第一次对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作出表述。2016 年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又向全党明确提出坚持“四个自信”的整体战略要求。对于“四个自信”与意识形态工作的关系，他在 2018 年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明确指出：“要把坚定‘四个自信’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关键。”

历史研究是一切社会科学的基础。在意识形态领域，坚定“四个自信”，体现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就是要立足近代以来 180 年中华民族发展历程的深刻总结，立足中华民族 5000 多年悠久文明的传承发展，深入研究、大力宣传改革开放 40 多年的伟大实践、新中国成立 70 多年的持续探索、五四运动以来

100 多年的民族觉醒，深入研究、大力宣传党的不懈奋斗史、理论探索史、自身建设史，深入研究、大力宣传我们党的光辉历史、伟大成就、宝贵经验、光荣传统、优良作风，让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弄清楚我们从哪里来、往哪里去，从而凝聚起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

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

高度重视宣传舆论引导，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围绕正确舆论引导，《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强调要“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重要方针，指出我们正在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面临的挑战和困难前所未有，必须坚持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激发全社会团结奋进的强大力量。

围绕党史国史正面宣传引导，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 110 周年座谈会上指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果实决不能丢失，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成就决不能否定，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方向决不能动摇，这是党和人民在当今世界安身立命、风雨前行的资格。

同时，围绕做好文艺工作，习近平总书记 2014 年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指出，文艺创作如果只是单纯记述现状、原始展示丑恶，而没有对光明的歌颂、对理想的抒发、对道德的引导，就不能鼓舞人民前进。在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文化艺术界、社会科学界委员联组会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承担记录新时代、书写新时代、讴歌新时代的使命，勇于回答时代课题，从

当代中国的伟大创造中发现创作的主题、捕捉创新的灵感，深刻反映我们这个时代的历史巨变，描绘我们这个时代的精神图谱，为时代画像、为时代立传、为时代明德”。面对历史虚无主义以碎片化历史细节试图“否定”和“还原”历史整体的错误倾向，这些重要论述为我们牢牢把握历史发展的主题和主线、主流和本质开展研究、宣传提供了有力指导。

传播力决定影响力，话语权决定主动权。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宣传思想工作更应紧紧围绕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宣传百年来党带领人民进行的英勇奋斗和付出的巨大牺牲，宣传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和光辉业绩，宣传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展现共产党人信仰的力量、真理的力量、人格的力量、奋斗的力量，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充分认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面对历史虚无主义，必须增强主动性、掌握主动权、打好主动仗，勇于发声、敢于亮剑，帮助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划清是非界限，廓清模糊认识。

过好互联网这一关

网络时代，过不了互联网这一关，就过不了长期执政这一关，互联网已经成为意识形态工作的主战场、主阵地、最前沿。习近平总书记用四个“前所未有”来概括信息技术特别是互联网发展对世界的深刻影响。面对人类历史上最为深刻的信息革命，如何使互联网这个最大变量成为最大增量，已经成为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关键抓手。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重视互联

网、发展互联网、治理互联网，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

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指出，要本着对社会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依法加强网络空间治理、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做强网上正面宣传，培养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人类优秀文明成果滋养人心、滋养社会，做到正能量充沛、主旋律高昂，为广大网友特别是青少年营造一个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上再次强调，要加强网上正面宣传，旗帜鲜明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团结、凝聚亿万网民；推进网上宣传理念、内容、形式、方法、手段等创新，把握好时度效，构建网上网下同心圆，更好凝聚社会共识，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围绕推进媒体融合发展这一新兴事物，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时指出，伴随着信息社会不断发展，新兴媒体影响越来越大。以前是“人找信息”，现在是“信息找人”。所以，推动媒体融合发展、建设全媒体就成为我们面临的一项紧迫课题；人在哪儿，宣传思想工作的重点就在哪儿，网络空间已经成为人们生产生活的新空间，那就也应该成为我们党凝聚共识的新空间；要旗帜鲜明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在信息生产领域，也要进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理念、内容、形式、方法、手段等创新，使正面宣传质量和水平有一个明显提高。

面对互联网时代的机遇和挑战，宣传思想工作要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树立导向为魂、移动为先、内容为王、创新为要指导思想，做好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的迭代融合、优势互补，善用分众化、对象化的传播手段，努力构建富有吸引力、感染力的大众话语体系，建设坚强有力的党的意识形态工作阵地。

来源：《瞭望》2021 年第 15 期